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1.09

[補助作業要點]

懶人包

Q1.誰可以申請？

公司行號
也可以申請囉

團體

從事藝文相關事務，且經政
府立案之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
及演藝團體、負責人具我國國
籍之商號及文史工作室等組織
或團體

個人

曾獲總統文化獎、行政院文化
獎、國家文藝獎、傳藝金曲獎、
國家工藝獎及重要傳統藝術暨
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等一
等獎，或其他相當獎項者

Q2. 哪些計畫類別可以申請？

類別 (擇一)

傳統戲劇、傳統音樂、傳統舞蹈、傳統工藝、陣頭、民俗技藝及有關文物等

Q3.哪些計畫內容可以申請？

項目 (可依計畫內容、提報之經費等複選)

創作 - 劇本、舞蹈、音樂、工藝作品……等

展演/推廣活動(含線上模式) - 實體或線上辦理

保存 - 劇本、文物、重要資料等之保存

傳習 - 技藝或知識傳授，可採授課、工作坊等方式辦理

出版 - 包含平面、有聲及影像等出版品(再版不予受理)

調查研究 - 蒐集、考察並撰寫報告資料

學術研討 - 講座、研討會

國際交流 - 赴國外展演、推廣、傳習等，或與外國藝術家合作

註：如為新製作之節目演出，可另參考本中心「傳統藝術開枝散葉-戲曲新作發表補助計畫」

Q4.今年新增之「年度計畫」與以往有何不同？

有利於爭取
更高補助經費喔

年度計畫

可整合全年度欲辦理之多項計畫

單一計畫

如單檔演出、單檔展覽等短期計畫

單一團隊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

皆採競爭型評選

Q5.何時申請？

一年分2次受理

第一次

111/10/1~10/31，受理
112年全年度(1~12月)
執行之計畫

第二次

112/4/1~4/30，受理
112年下半年(7~12月)
執行之計畫

Q6.如何申請？

【09/26上線，10/01開放申請】



僅受理線上申請

搜尋：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

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

於「獎補助受理區」進入：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作業要點
公告網頁

Q7.申請計畫需準備哪些資料？



申請書內含計畫書(**線上可下載**)

申請書請使用當期格式，計畫書請直接接續申請書填寫



團體須提供立案證書，個人須提供得獎證明



如提供影音資料，請於系統內相應欄位輸入連結網站
(如：雲端、YOUTUBE等)



系統生成之申請單，請用印後掃描上傳(無需寄紙本)

● 詳細申請步驟，屆時請參考公告網站

諮詢窗口 |

02-8866-9600 分機1647 洪小姐

相關文件寄件地址 |

111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 劇藝發展組